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3630400（11010523210200012765-XM001）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C-23630400（11010523210200012765-XM001）
- 2.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6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康复类	90.5	1批	艾灸仪、短波治疗仪、高频治疗设备、红外线辐射理疗灯、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排风设备、盆底康复设备、中医光疗设备
2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口腔类	67.5	1批	小型超声清洗机、电脑验光仪、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负压泵、洁牙机、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镍钛马达、软水机、窝沟封闭设备、银汞调模机、驻油机
3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类	109	1批	插片箱、非接触眼压仪、裂隙灯、特种蛋白分析仪、疫苗储存冰箱、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如适用）；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如适用）；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投标适用）；④产品的CFDA/NMPA注册证。

如拟提供的产品为放射类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ihanzhuo@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3. 特别提醒： 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4.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379189106012300017877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501 楼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010-677825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李含卓

联系方式：18612981052

电子信箱：lihanzhuo@gxzb.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u>康复类：盆底修复；</u> <u>口腔类：窝沟封闭设备；</u> <u>其他类：特种蛋白分析仪；</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召开地点： <u> </u>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康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康复类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康复类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2</td> <td>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口腔类</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其他类</td> <td>工业</td> </tr> </table>	02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口腔类	工业	03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其他类	工业
02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口腔类	工业						
03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其他类	工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康复类：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口腔类：10000 元；（壹万元整）</p> <p>其他类：20000 元；（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p> <p>账 号：<u>1109379189106012300017877</u></p> <p>注：</p> <p>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举例如下：GXCZ-C-23630400（11010523210200012765-XM001）-第 包 保证金）</p> <p>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p> <p>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7.5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29810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100%计取。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6	其他	
(1)	磋商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均为外聘专家，包括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2</u> 人；外聘专家均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3)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4)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报价一览表》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发至邮箱 lihanzhuo@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与专家费的；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磋商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磋商文件无效）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文部分均正面打印（包括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等），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文件均按无效应答处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磋商保证金或电子版；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则供应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5.2 关于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2) 查询期限：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4) 使用规则：对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7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标与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如适用）；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如适用）；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投标适用）；④产品的 CFDA/NMPA 注册证。</p> <p>如拟提供的产品为放射类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p>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不允许
9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允许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近三年同类业绩	6	<p>根据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供应商签约的所投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医疗机构(需提供证明属于医疗机构的网上查询结果、或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教学机构(企业除外)、医疗科研机构(企业除外)等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p> <p>(1) 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指与所投设备(系统)同品牌的，且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仅考察核心产品的近三年同类业绩</p> <p>(3)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采购合同文本（附采购货物明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政策性得分	2	<p>1.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2.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p>

			产品的不加分。
3	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保修期）	4	<p>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保修期）：</p>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每增加 12 个月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整机保修加 1 分，每增加 12 个月供应商提供的整机保修的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p> <p>（1）质保期（保修期）内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保修和维修服务的，需提供供应商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在成交后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分别考察每件产品的该项得分，取最低分为该分包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8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p>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p>（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p>
---	---------------	---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p>响应报价(设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台设备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支持朝阳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满足辖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采购要求：满足各医院本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需求，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安装。

康复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1	艾灸仪	0.10	5	0.50
2	短波治疗仪	5.00	1	5.00
3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0.20	25	5.00
4	排风设备	2.00	2	4.00
5	高频治疗设备	8.00	1	8.00
●6	盆底康复设备	55.00	1	55.00
7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5.00	1	5.00
8	中医光疗设备	8.00	1	8.00

口腔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1	电脑验光仪	12.00	1	12.00
2	负压泵	1.00	1	1.00
3	根管治疗仪	2.00	5	10.00
4	洁牙机	2.00	5	10.00
5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5.00	1	5.00
6	镍钛马达	1.00	5	5.00
7	软水机	0.50	1	0.50
●8	窝沟封闭设备	15.00	1	15.00

9	小型超声清洗机	4.00	1	4.00
10	银汞调模机	2.00	1	2.00
11	驻油机	1.00	1	1.00
12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1.00	2	2.00

其他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1	插片箱	2.00	1	2.00
2	非接触眼压仪	15.00	1	15.00
3	裂隙灯(或裂隙灯显微镜)	4.50	2	9.00
4	疫苗储存冰箱	2.00	4	8.00
5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 HIS 系统联网)	5.00	6	30.00
●6	特种蛋白分析仪	15.00	3	45.00

注：标“●”的是本项目核心产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产品相应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以下参数要求为投标产品和服务需满足的最低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康复类:

(一) 艾灸仪

- 1、艾柱数：≥6
- 2、高度可调。
- 3、无烟式艾灸仪

(二) 短波治疗仪

项目	描述	
主机	工作频率	27.12 MHz ± 0.6%
	输出功率	0—50W 可调，5W/档

	输出通道	1 路容式
	调制频率	10—800Hz 可调，步长 10Hz
	调制脉宽	20—400uS 可调，步长 20uS
	输出波形	正弦波
	作用模式	至少 4 种（热效应·温热效应·微热效应·非热效应）
	应用部件	电容电极
	工作时间	1—30min 可调，步长 1min
	治疗部位	≥9
	程序疗法	≥36
	自定义治疗程序数量	≥99
	外形尺寸	285mm(L)x197mm(W)x280mm(H)±10mm
	安全类型	Class I, BF-type
显示	*采用 5 寸电阻屏 TFT LCD (800*480)，界面采用 3 级菜单，提供电极放置位置以及各种画面指示和参数设定、查看等。	
治疗结束音	治疗结束音量和音乐可调	
治疗模式	*脉冲模式、连续模式可调	
是否可选配推车	可选配推车，便于移动	
其他认证	NMPA(CFDA)	
电源	输入电源	电源电压：100--240V 电源频率：50HZ/60HZ
	输出参数	输出电压≥30V _{DC} ，最大电流≥6.5A
按键部分	光电编码开关	调节参数及输出强度等
	治疗界面键	快速切换到治疗界面，显示治疗的参数
	处方键	快速切换到处方程序界面，查看处方程序
	收藏键	快速进入收藏界面，把当前治疗的状态参数收藏备用
工作环境	温度 10~40℃，相对湿度 30%~75%，大气压力 500~1060hPa	
存贮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 20%~90%，大气压力 500~1060hPa	

(三)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 1、立式、可拆卸脚架。
- 2、计时方式：机械计时（0-60 分钟及常通）。
- 3、设备倾倒可自动断电。
- 4、支臂灵活，多段可调，便于调节角度。
- 5、底座加重，自带滑轮及滑轮锁。
- 6、电压：220V
- 7、功率：≥150W
- 8、频率：50Hz
- 9、光谱波长：0.5~3.0μm
- 10、活动臂伸缩范围：0~600mm
- 11、俯仰角：270°
- 12、转角：360°

(四) 排风设备

- 1、遥控升降电机
- 2、超大型加厚耐高温排风罩
- 3、高强度 ABS 工程及咽喉调节阀
- 4、镁铝合金轨道
- 5、上层滤波加厚软管

(五) 高频治疗设备

- 1、双微波源，微波工作频率： $2450\text{MHz}\pm 30\text{MHz}$ ，波长 12.2CM；
- 2、输出功率：手术模式：0~150W，理疗模式 0~50W；
- 3、预置工作时间范围：0~30min 或 0~99s，预置为 30min 时，其时间精度应为 $30\text{min}\pm 1\text{min}$ ；
- 4、采用微电脑控制，PID 调节及锁相，输出功率稳定；
- 5、误操作报警：当操作发生错误时，治疗机发出报警声，并自动切断输出；
- 6、过载保护：输出功率达到设置功率极限时，能自动切断输出，并发出报警信号；
- 7、闭锁保护：当电源中断再恢复时，停止一切微波输出；

● (六) 盆底康复设备

- 1、注册证中显示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治疗椅。
- 2、治疗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及脚踏角度，可实现坐位盆底肌刺激和躺位骶神经磁刺激。
- 3、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esla}$ 。
- 4、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 $\geq 80\text{Hz}$ ，当脉冲频率 $> 1\text{Hz}$ 时，频率调节步长为 1Hz；当脉冲频率 $\leq 1\text{Hz}$ 时，频率调节步长为 0.01Hz。
- 5、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geq 40\text{ kT/s}\sim 70\text{ kT/s}$ 。
- 6、单脉冲上升时间 $\leq 50\mu\text{s}\pm 10\mu\text{s}$ 。
- 7、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geq 340\mu\text{s}\pm 20\mu\text{s}$
- 8、内置大于 4 种磁刺激模式：至少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序列 TBS 模式、变频式刺激模式
- 9、重复脉冲刺激模式，至少具有爆发序列 TBS 模式、变频式刺激模式、任意模式，且刺激频率、强度可调节。
- 10、Win7 软件操作平台， $\geq 500\text{G}$ 硬盘存储，可存储治疗病历及治疗记录，液晶显

示屏≥10英寸.磁刺激操作软件内置专家方案、自定义方案,可实现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11、治疗方案库:内置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频尿急、尿储留、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

12、运动诱发电位采样率≥10kHz。

1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最小分辨率≤0.02、检查频率范围:20Hz~500Hz。

14、可生成肌电诱发电位检测报告,及报告打印输出

15、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16、三重防护系统实时监控线圈温度

17、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保证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温度≤45℃,无需外置风扇,无需后期维修。

(七)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10%。

3、设定温度范围:1~99℃可调。

3.1、浸蜡温度设定范围:1~57℃可调,级差±1℃;

3.2、熔蜡温度设定范围:58~99℃可调,级差±1℃;

3.3、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

3.3、温度保护:双重温度保护,并有声音提示。

4、熔蜡箱容积:140L,允差±10%。

5、石蜡熔点:48~55℃。

6、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八)中医光疗设备

1、光源类型: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2、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每治疗头≥100颗灯珠,10*10矩阵排布

3、治疗时间:1-60min可调,步进1min

4、时间记忆:具备智能化时间记忆功能,根据临床医生操作习惯自动设定设备治疗时间一键启动,减少临床操作步骤及操作时间,方便临床治疗。

5、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

5.1第1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21mw/cm²,允差±25%;

5.2.第 2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34mW/cm²，允差±25%；

5.3.第 3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60mW/cm²，允差±25%。

6、波长范围：640nm±10nm（冷光源波段）

7、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推荐治疗距离）>60mW/cm²

8、红光能穿透皮肤 8-10mm，直至真皮层

9、灯珠功率：≥100W；

10、操作面板：≥7 英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智能触控操作

11、辐照度均匀性：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4

12、皮肤温度动态管理：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报警声音

13、支臂结构：采用气弹簧结构设计，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保证治疗时光源稳定性，定位精准、操作简便。

14、支臂活动范围：支臂长度：700mm，允差±20mm；垂直调节角度 30°-160°；水平调节角度 0-180°；允差 10%

15、灯头设计：双治疗头。采用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

口腔类：

（一）电脑验光仪

测量原理：SLD 光源 显著提高测量白内障患者的能力

角膜屈光度测量范围：角膜中心≥6mm

测量范围：球镜-30D~+25D（0.01/0.12/0.25D 间隔，VD=12mm）

散光 0D~±12.00D（0.01/0.12/0.25D 间隔）

轴位 0 度~180 度（1 度/5 度间隔）

最小瞳孔直径 ≤ø2mm

测量时间 每只眼小于 0.3 秒

眼位调节 电动下颚托：具备

眼球自动追踪自动测量 具备

瞳距（PD）测量 测量范围 30mm~85mm（1mm 间隔）

近瞳距（WD=35cm）：28mm~79mm

视标风景图

调节去除 自动云雾

对焦观察 6.5 英寸显示器
测量指示 屏幕显示、数码管显示
打印输出 内置高速快装式自动切纸热敏打印机
数据接口 RS-232C、USB、LAN

(二) 负压泵

- 1、负压泵机组由 1 台抽吸机泵头组成；
- 2、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 $\geq 300\text{L}/\text{min}$ ；
- 3、机组的抽吸负压： $\geq -12\text{Kpa}$ ；
- 4、分离部分，带有自动分水器，可实现自动排污
- 5、占地面积： $\leq 1\text{m} \times 1\text{m}$

(三) 根管治疗仪

电源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0.2A
电源输出 5.0V/1A
手柄电池 3.7V \geq 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速度 100--2500rpm
扭矩 0.4--5.0Ncm
重量 $\leq 160\text{g}$ (含手柄+弯手机)

(四) 洁牙机

- 1、电源输入： $\sim 220\text{V}$ 50Hz 1.1A
- 2、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 $100\mu\text{m}$ ，偏差： $\pm 50\%$
- 3、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30 \pm 5\text{ kHz}$
- 4、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 10N 偏差： $\pm 50\%$
- 5、尖端输出功率： $3\text{W} \sim 20\text{W}$
- 6、进气压力： $5.5\text{bar} \sim 7.5\text{bar}$ ($0.55\text{MPa} \sim 0.75\text{MPa}$)
- 7、主机重量： $\leq 2.0\text{Kg}$
- 8、龈上喷砂手柄重量： $\leq 40\text{g}$
- 9、龈下喷砂手柄重量： $\leq 40\text{g}$
- 10、超声手柄重量： $\leq 50\text{g}$
- 11、主机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7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90\text{mm} \pm 10\text{mm}$

(五)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 1、灭菌温度 134°C/121°C
- 2、特殊灭菌 灭活艾滋（HV）、乙肝（HBV）、疯牛病毒及芽孢
- 3、干燥程序 强力真空干燥，99%饱和蒸汽
- 4、液晶显示屏 容积：≥23L 单引
- 5、安全阀，压力锁，电子锁，一键式硬件自检程序
- 6、具有欧洲 B 级标准符合 EN 13060 安全测试。

7、具备三次脉动真空干燥功能，真空度≥-0.8bar(-0.08Mpa)。器械剩余湿度<0.296，适用于各类有包装的、无包装的、实心的、A 类中空、B 类中空、B 类中空多孔及内部有管路的器械消毒灭菌。

8、全电脑控制，采用进口 16 位微处理器。适合口腔科、眼科、手术室、实验室对器械的消毒灭菌。设有 B&D 测试、真空测试程序，蒸汽穿透力的检测。

- 9、锅体由不锈钢一次性拉伸，配备喷射式蒸汽发生器自动清洗。
- 10、具有废水箱水满警报系统。
- 11、数字化 LCD 显示完善的故障检测报等系统。
- 12、具备双联锁保护门。

(六) 镍钛马达

1、内置 6 个可供医生自行设置的程序，在 1.0Ncm – 4.0Ncm 的扭矩范围内，可设置有 7 个微调扭矩值动态扭矩实时监控，OLED 操作屏幕上能够实时显示工作时的扭矩值大小

2、遇阻回旋功能：当工作扭力达到预设的扭力值，马达自动反转，当工作扭力降到预设扭力值 70% 以下继续正转工作。

3、转速可调节区间 120 rpm—650rpm。

4、音量可调、屏幕可根据左右手使用习惯调整、自动关机、自动回到待机界面。自动校准功能，可以校准弯机头的转速扭矩参数

5、具备适用于往复旋转和 360 度旋转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内置 250/30 : 210/30 : 180/30: 150/30 : 30/150 多组往复旋转角度数据，并且参数可调整适用于 Reciproc、Waveone、Mtwo、Protaper 等系统

6、一体化高精度 1: 1 弯机头，可 340°旋转、可消毒灭菌、注油保养。

(7) 软水机

- 1、额定外接水压：0.1-0.4MPa；净水量：≥4L/min；储水桶容积：≥11G；
- 2、微电脑控制，彩色触摸屏，可按设定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自动监测水质情况。由打印机实时记录。可追溯；两路制水系统，避免故障停水；
- 3、三级过滤+RO 反渗透膜+紫外线杀菌净化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4、恒压供水系统，压力≥0.28Mp，储水不在空气中暴露，无污染，免维护；
- 5、智能控制系统，按时间运行、自动监控、水满自动待机。

● (八) 窝沟封闭设备

- 1、最大流量：≥115L/min 噪音：≤65dB 分贝，储气罐：≥5L 油含量：0（卫生级空气）
- 2、配置：集成式设计，内置空压机，提供稳定气源，有负压系统，三用枪，高、低速手机，内置洁牙机。注塑箱体，拉杆箱设计。低速手机 20 把，高速手机 3 把，吸唾管 100 根，内置洁牙机一套，去龋齿套装（二套，速手机磨头全套），专用便携式手提包装，LED 灯、痰盂、器械盘。
- 3、配置：
- 4、提供产品注册证 NMPA
- 5、光固化机技术参数：
 - 5.1 金属机头，可 360 度旋转；
 - 5.2 聚光透镜设计；
 - 5.3 芯宽光谱，波长 385-515nm；光功率≥1000mW/cm²
 - 5.4 Swift 即使不在中心照射依旧可以保持光照强度，保证任何角度、任何角落的固化效果；
 - 5.5 一机三用，既可固化树脂亦可探测龋齿又可正畸；

(九) 小型超声清洗机

序号	项目	技术说明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	用途	主要适用于医院硬式内窥镜，管腔器械，手术刀，止血钳，内镜活检钳，镊子，注射针头，各式大小注射器，试管，玻璃片，换药碗，各种盘子，圆桶，测压器等放射性，污物性，大批量，高洁度的快速高效超声波清洗。
1.3	全自动水位控制	全自动水位控制，当水位到了设定位置自动停止并自动开始工作，缺水能自动补给。

1.4	舱体保温	≥10mm 吸音耐高温棉
1.5	主控制系统及触摸屏	彩色液晶触摸屏，PLC 可编程序控制，24 组可编程序，预置标准程序可随时工作。并可显示舱内温度、工作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一键启动，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及提示故障处理方法。
1.6	开门方式	双层带硅胶密封门，手动向上翻转阻尼铰链开门结构，关门防夹手。
1.7	自动进排水	全自动进水，高温排水泵自动快速排水。
1.8	安全保护功能	具备漏电、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自动保护指示及无溶液保护。
1.9	超声频率	40KHz
1.10	超声功率	≥1000W
1.11	加热功率	≥4000W
1.12	温度可调	0-80℃
1.13	时间可调	1-480min
1.14	水质要求	0.30-0.50MPA
1.15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十) 银汞调模机

- 1、电源：AC 220V/AC 110V 50Hz 功耗：220W
- 2、振荡频率：≥4300/Min
- 3、噪音水平：≤65dB 时间设定：1-99s
- 4、工作环境温度：5~40℃RH：≤80%
- 5、储存环境温度：-40~+55℃RH≤80%

(十一) 注油机

- 1、电源：AC220V±10% 50Hz；
- 2、额定功率：≥350W；
- 3、油罐容量：≥1L；
- 4、空气压力：0.4-0.6MPa；
- 5、干燥方式：风机干燥；
- 6、主机尺寸：480*340*355（长*宽*高 mm）；
- 7、净重：≤9kg；

8、工作噪音：≤60dB（A）；

(十二)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电源：220V/50HZ

功率：500W .

封口温度：60 ~220°C 可调

控温精度：±1°C

封口速度：10 ± 0.5M/min

封合宽度：≥12mm

封口边距：0-35mm

控制系统：微电脑触屏控制

打印方式：针式打印(日期/锅号/人员/物品名称)

其他类：

(一) 插片箱

镜圈：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制作，镜片装配牢固，不会松动

产品配置表：

球镜片(+)		球镜片(-)		柱镜片(+)		柱镜片(-)		棱镜片		辅助镜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0.12	2	5.50	2	0.12	2	5.50	2	0.12	2	0.12	2	黑片(BL)	1		
0.25	2	5.75	2	0.25	2	5.75	2	0.25	2	0.25	2	1.00	2	针孔片 PH(1.5)	1
0.50	2	6.00	2	0.50	2	6.00	2	0.50	2	0.50	2	2.00	2	裂隙片 SS(1.5)	1
0.75	2	6.50	2	0.75	2	6.25	2	0.75	2	0.75	2	3.00	2	绿色滤光片(GF)	1
1.00	2	7.00	2	1.00	2	6.50	2	1.00	2	1.00	2	4.00	1	红色滤光片(RF)	1
1.25	2	7.50	2	1.25	2	6.75	2	1.25	2	1.25	2	5.00	1	红马氏杆片(MR)	1
1.50	2	8.00	2	1.50	2	7.00	2	1.50	2	1.50	2	6.00	1	白马氏杆片(MR)	1
1.75	2	8.50	2	1.75	2	7.25	2	1.75	2	1.75	2	7.00	1	平光片(PL)	1
2.00	2	9.00	2	2.00	2	7.50	2	2.00	2	2.00	2	8.00	1	磨砂片(FL)	1
2.25	2	9.50	2	2.25	2	7.75	2	2.25	2	2.25	2			交叉柱镜片(COO.25)	1
2.50	2	10.00	2	2.50	2	8.00	2	2.50	2	2.50	2			交叉柱镜片(COO.50)	1
2.75	2	11.00	2	2.75	2	8.50	2	2.75	2	2.75	2				
3.00	2	12.00	2	3.00	2	9.00	2	3.00	2	3.00	2				
3.25	2	13.00	2	3.25	2	9.50	2	3.25	2	3.25	2				
3.50	2	14.00	2	3.50	2	10.00	2	3.50	2	3.50	2				
3.75	2	16.00	2	3.75	2	11.00	2	3.75	2	3.75	2				
4.00	2	18.00	2	4.00	2	12.00	2	4.00	2	4.00	2				
4.25	2	20.00	2	4.25	2	13.00	2	4.50	2	4.50	2				
4.50	2			4.50	2	14.00	2	5.00	2	5.00	2				
4.75	2			4.75	2	16.00	2	5.50	2	5.50	2				
5.00	2			5.00	2	18.00	2	6.00	2	6.00	2				
5.25	2			5.25	2	20.00	2								

(二) 非接触眼压仪

1、显示屏

彩色触摸屏

2、分辨率

≥1024*600

3、翻转角度

上下翻转≥180°左右翻转≥60°

4、测量范围

0-60mmHg (包含 30/60mmHg 间自由切

换)

5、测量精度	1mmHg
6、测量头移动范围	上下行程: $\geq 45\text{mm}$ 左右行程: $\geq 90\text{mm}$
7、下颌托升降范围	$\geq 68\text{mm}$
8、工作距离	喷嘴前 $\geq 10\text{mm}$
9、操作范围	$\geq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10、眼压测量	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 计算平均值(正常人单眼范围: $10\text{mmHg}-21\text{mmHg}$, $1.33\text{Kpa}-2.80\text{Kpa}$)
11、全自动测量	按下测量按钮, 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12、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	可 24 小时动态监测眼压, 并能与眼压数据打印在同一报告单上
13、电源	AC100-240V, 50/60Hz
14、打印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
15、联网	DICOM3.0
16、测量模式	全自动/自动/手动
17、数据输入输出	输入: USB, 输出: LAN/RS232C
18、打印	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19、存储	可存储 ≥ 10 组测量数据
20、数据导出	可导出为 PDF 或 JPG 格式

(三) 裂隙灯 (或裂隙灯显微镜)

- 1、显微镜 类型 带交角型双目镜筒的伽利略放大型
改变倍率形式 转鼓式 5 级变倍
目镜 12.5X
总倍率 $6 \times (\text{Æ}33)$ $10 \times (\text{Æ}22.5)$ $16 \times (\text{Æ}14)$ $25' (\text{Æ}8.8)$ $40' (\text{Æ}5.5)$
瞳距调节范围 $55 \text{ mm} \sim 75 \text{ mm}$
屈光度调节 $-5\text{D} \sim +3\text{D}$
裂隙宽度 $0\text{mm} \sim 14\text{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 裂隙呈圆形)
裂隙高度 $1\text{mm} \sim 14\text{mm}$ 连续可调
光斑直径 $\phi 14\text{mm}$ 、 $\phi 10\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2\text{mm}$ 、 $\phi 1\text{mm}$ 、 $\phi 0.2\text{mm}$

裂隙角度 $0^{\circ}\sim 180^{\circ}$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裂隙倾斜 至少具有 5° 、 10° 、 15° 、 20° 四档

滤色片 至少包含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照明灯泡 无级调光 卤钨灯泡

2、运动 前后移动 $\geq 90\text{mm}$

左右移动 $\geq 100\text{mm}$

前后左右微动 $\geq 15\text{m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mm}$

3、颞托部 上下移动 $\geq 80\text{mm}$

固视灯 红色 LED

4、净重 $\leq 21\text{kg}$ 可升级加装配件：R型、T型压平眼压计；测量目镜；照相、摄像、示教设备及眼底激光

(四) 疫苗储存冰箱

1、总有效容积 (L) ≥ 390

发泡箱体保温层 (mm) ≥ 40

玻璃门 双层钢化玻璃门、电加热、自关门

照明灯 LED 灯, $\geq 3\text{W}$, 开关控制

2、温度范围 $2\text{-}8^{\circ}\text{C}$

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YY/T 0086-2007)

波动值 $\leq 1.5^{\circ}\text{C}$ (YY/T 0086-2007)

3、制冷系统：全封闭压缩机

蒸发器/冷凝器 板式蒸发器/丝管带罩

4、安全系统

多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

(五)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 (与HIS系统联网)

1、对数据进行诊断, 管理;

2、支持对心电数据进行自动测量和诊断。支持测量、诊断异常值提醒。支持心电图特征描述输出;

3、支持对传输上的数据进行频谱心电图分析、高频分析、推算向量心电图分析;

4、支持左右手电极反转和胸导联纠正，支持导联纠正后的重新分析，不需要因为导联接错而多做一次心电图；

5、支持算法自定义心动过速、心动过缓的阈值，支持两种电轴计算方法：振幅法、面积法。支持四种 QTc 计算公式；

6、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查询，支持测量参数组合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查询条件；

7、要求提供两种数据管理模式：以检查为中心、以病人为中心；

8、支持按申请科室统计、按申请医生统计、按检查科室统计、按检查设备统计、按费用统计，按心电图分析值统计、按诊断结论统计，对统计的结果可生成报表；

9、支持通过 GDT、SCP、FDA-XML、DICOM、HL7 等通用标准协议接入第三方 HIS 或 EMR 系统；

10、支持 PDF、BMP、JPG、WORD、DAT、PDF、SCP、FDA-XML 格式输出；

11、支持一维、二维条形码扫描、身份证、社保卡、就诊卡、磁卡机读取病人信息；

12、可提供 2 种以上报告模板，报告内容可以自定义；

1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满足医院多用户权限控制，记录各个用户独有的使用习惯；

14、支持图片签名，简化医生手签或者盖章的工作；

15、具有教学病例管理功能，可选择需要的病例归档到教学病例中，方便医生进行学术总结。

16、支持十八导联常规心电图分析、频谱心电图分析、QT 离散度分析、向量心电图分析、时间向量心电图及心率变异性分析等分析功能。

● (六) 特定蛋白分析仪

序号	参数类别	招标参数要求
1	检测原理	免疫散射比浊法
2	检测速度	恒速≥180 个测试/小时
3	检测项目	至少具有超敏 C-反应蛋白 (HS-CRP)、全量程 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 A2、糖化血红蛋白 (HbA1c)、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Cys-C)、D-二聚体 (D-Dimer) 等项目。
4	项目组合	可对采用同一样本进行项目自由组合测试，包括炎症两项，风湿四项+免疫五项等等
5	线性范围	SAA 5~300mg/L
6	定标	定标类型为Logit-5P，支持多种算法。定标参数直接写入试剂磁

		卡中,使用磁卡刷卡方式录入试剂批号及定标曲线,即刷卡定标,同时支持手工定标(多点校准功能)。
7	激光波长	630nm-690nm
8	反应盘	圆盘式,≥60个反应杯位,反应杯4阶自动清洗,循环使用;反应盘恒温控制,反应温度为36°C±0.5°C
9	反应体积	反应液总体积200μl~600ul。
10	试剂位	≥20个试剂位,可兼容稀释液、缓冲液、抗体。试剂冷藏系统可24小时制冷,保存温度为2-15°C。试剂盘可整盘取出。
11	试剂量	15μl~450μl,0.5μl步进。
12	试剂针	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垂直防撞功能。每次测试后执行试剂余量检测/报警。试剂针自动清洗。
13	样本针	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垂直防撞功能。样本针自动清洗。
14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静脉全血、末梢血、预稀释血、尿液
15	进样方式	全自动轨道式,随时连续进样。支持全自动条码扫描模式;支持手动申请模式。支持同一样本架放不同规格的样本管(静脉血管、微量采血管等)。
16	独立急诊位	具有独立急诊位设置,支持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17	样本条码	具有试管检测功能,支持样本条码扫描。
18	进样仓容量	可同时放入≥5个样本架,每个样本架≥10个样本位。
19	样本管规格	样本架支持以下规格的采血管:长度75~100mm,直径12mm-16mm
20	样本量	3μl~45μl,0.05μl步进。
21	搅拌杆	两根独立搅拌杆,分别搅拌样本和反应液使其混匀,且具备自动清洗搅拌杆功能
22	发明专利	特定蛋白分析仪发明专利,光源和含有该光源的特定蛋白分析仪及蛋白分析方法发明专利。
23	启动时间(开机到可以开始测量的时间)要求	≤15分钟
24	系统关机时间要求	≤5分钟
25	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界面
26	★系统接口	TCP/IP网络接口,标准RS-232C,支持双向LIS通信
27	打印输出	可以选择多种打印格式,可通过电脑外接打印机,打印格式用户可自己设定和采用预置格式。
28	电源要求	电压为100-240V~,频率为50/60Hz,电源电压波动±10%;
29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10°C-30°C,波动度<±2°C/H;环境湿度:不高于85%RH,无凝露;大气压:86.0kPa-106.0kPa
30	其他功能	纯净水、清洗液、制冷液空检测;废液、真空液位、废液汇流出

		口液满检测
31	认证	具备 CMD、NMPA 认证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保修）年限要求**：见各设备参数，若各设备参数中无特殊指定，**均需厂家提供整机质保≥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2、产品的安装、培训由原厂工程师实施完成；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在保修期内，配备一对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支持；在保修期内，如遇技术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4、**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每周 7*24 小时 响应。在保修期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日常提供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

5、供应商应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电话。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完成验收；

2、按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模版,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号: _____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详见合同附件）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XXXXXXXXXXXXXX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延庆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1 意识形态相关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和网络安全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应严密管控舆情，教育全体员工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坚决杜绝发布任何不实信息、不良言论。乙方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各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及QQ群等）的使用，严禁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民和涉及敏感话题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XXXXXXXXXXXX

2.6.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6.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前,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若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无息退还售后服务保证金。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u>用户需求书</u>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四、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一 成交标的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 单 位 在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联 系 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7	磋商保证金	单位名称	

	汇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C-23630400（11010523210200012765-XM001）-第 包）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如适用）；
- 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如适用）；
- 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投标适用）；
- ④产品的 CFDA/NMPA 注册证。

如拟提供的产品为放射类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产品厂商、品 牌、规格、型 号	所响应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偏离 情况	参数响应 情况的证 明材料在 响应文件 中的位置	说明
.....

注：

-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
- 2、供应商应清楚写明所提供产品具体参数及功能的情况，不得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视为此条技术指标响应无效。
 -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4、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可以节选，包括检测报告封面，检测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检测的功能或指标情况以及结论，检测单位的签章信息等）、技术说明书（可以节选，提供原始扫描件，包括技术说明书的封面，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技术功能或指标介绍等）、公开发布的产品介绍截图及链接。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位置。
 - 5、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应明确具体页码及在该页中的具体位置，建议在该页中对具体位置进行标注。
 - 6、“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